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二零一一年末期業績公佈**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3	<b>684,942</b>	609,432
服務成本		<b>(506,565)</b>	(458,883)
毛利		<b>178,377</b>	150,549
行政開支		<b>(111,359)</b>	(87,092)
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b>2,257</b>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	<b>125,192</b>	—
其他收入(虧損)	5	<b>29,095</b>	29,390
除稅前溢利		<b>223,562</b>	92,847
所得稅稅項開支	6	<b>(36,925)</b>	(23,101)
本年度溢利	7	<b>186,637</b>	69,74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b>22,675</b>	14,336
附屬公司清盤/出售換算差額之重列調整		<b>107</b>	(2,587)
本年度扣除利得稅之其他全面收益		<b>22,782</b>	11,74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b>209,419</b>	81,495

	附註	二零一一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度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86,358	69,010
非控制性權益		279	736
		<u>186,637</u>	<u>69,746</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持有人		208,968	80,631
非控制性權益		451	864
		<u>209,419</u>	<u>81,495</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16.73 港仙</u>	<u>6.18 港仙</u>
— 攤薄	8	<u>16.72 港仙</u>	<u>6.17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2,484	12,564
商譽		7,111	6,775
其他按金		3,097	4,605
遞延稅項資產		9,017	3,43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7,263	—
		<u>188,972</u>	<u>27,382</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3,634	111,23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072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	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6,067	613,978
		<u>713,773</u>	<u>725,30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7,596	102,53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261	—
稅務負債		11,665	6,887
		<u>124,522</u>	<u>109,42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89,251</u>	<u>615,885</u>
		<u><b>778,223</b></u>	<u><b>643,267</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850	27,847
儲備		724,879	593,68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權		752,729	621,530
非控制性權益		3,654	4,338
<b>股本總和</b>		<u>756,383</u>	<u>625,86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1,840	17,399
		<u>778,223</u>	<u>643,267</u>

附註：

##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現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在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和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標準、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移除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轉移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和 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資產的轉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和終止確認之要求。

下述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

- 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規定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股權投資(即不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的變化，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僅股息收入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之最顯著效果，涉及到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因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公平值變動的呈列。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其因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應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確認負債其信用風險變化之影響於其他全面收益，會造成或放大損益表中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而引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之金融負債，其整個公平值的變化於損益表中呈列。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務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新訂及經修訂的關於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籃子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信息披露的五項準則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這五項標準的關鍵要求如下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部分，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SIC)－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涵蓋了控制的新定義，其包含三個要素：(a)對被投資單位的權力，(b)其參與被投資單位所得之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c)對被投資單位使用其權力的能力以影響到投資者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的指導，處理複雜的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投資合營」和香港(SIC)－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由合營各方作出非貨幣性的貢獻」。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分類由兩個或以上團體共同控制之聯合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按各團體的權利和義務，分類為聯合業務或投資合營。相比之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其有三種類型的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和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合資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以使用權益法或比例法的會計方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披露準則，其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權益之實體，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之實體。在一般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加廣泛。

此五項標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提前應用亦是允許，但所有該五項標準應用在同一時間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此五項標準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然而，董事對應用該等標準之影響尚未進行詳細分析，及因此還沒有量化其影響程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條確立了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來源指導。該標準定義了公平值，建立了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並要求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是廣泛的，除在指定情況下，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在一般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加廣泛。例如，根據三個層次的公平值層級之定量和定性披露，目前只規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金融工具適用。披露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到包括所有資產和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而新標準的應用，可能會對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額有影響，並引致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更廣泛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在呈列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在一個單獨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保留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額外披露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項目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項目在特定條件得到滿足時，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在同一基礎上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當該修訂應用於將來會計期間，將作相應的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外包軟件開發服務	674,000	587,541
技術支援服務	10,942	21,891
	<u>684,942</u>	<u>609,432</u>

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之營業額為已扣減30,8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511,000港元)之營業稅及地方政府徵稅。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分析以顧客所在地為基準，同樣的基準亦應用於給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對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的資料。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經營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3,664	661,278	684,942
服務成本	<u>(23,006)</u>	<u>(483,394)</u>	<u>(506,400)</u>
毛利	658	177,884	178,542
行政開支	(8,643)	(87,212)	(95,855)
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u>	<u>2,257</u>	<u>2,257</u>
分部利潤	<u>(7,985)</u>	<u>92,929</u>	84,94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5,192
其他收益(虧損)			29,095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u>(15,669)</u>
除稅前溢利			<u>223,56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3,747	575,685	609,432
服務成本	(30,439)	(427,433)	(457,872)
毛利	3,308	148,252	151,560
行政開支	(1,814)	(71,315)	(73,129)
分部利潤	<u>1,494</u>	<u>76,937</u>	78,431
其他收益(虧損)			29,390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14,974)
除稅前溢利			<u>92,847</u>

以上的分部營業收入報告表示營業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並無任何一年有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利潤即每一分部賺取之利潤不包括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其他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商譽減值虧損。此乃報告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舉措，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93,595</u>	<u>349,199</u>	842,794
不予分配的資產			<u>59,951</u>
綜合總計			<u>902,745</u>
分部負債	<u>12,666</u>	<u>107,510</u>	120,176
不予分配的負債			<u>26,186</u>
綜合總計			<u>146,36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19,843</u>	<u>188,513</u>	608,356
不予分配的資產			<u>144,335</u>
綜合總計			<u>752,691</u>
分部負債	<u>20,257</u>	<u>85,725</u>	105,982
不予分配的負債			<u>20,841</u>
綜合總計			<u>126,823</u>

為達致監控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和資源分配：

- 除於不予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以及經營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銀行結餘及現金按照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所在地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及經營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應支付予政府部門如稅務機構及社會福利部門之負債乃根據稅務機構及社會福利部門之所在地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包括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的估量：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	<u>225</u>	<u>5,823</u>	<u>519</u>	<u>6,567</u>
折舊	<u>407</u>	<u>4,089</u>	<u>385</u>	<u>4,881</u>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2</u>	<u>256</u>	<u>—</u>	<u>25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額包括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的估量：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	<u>236</u>	<u>3,934</u>	<u>229</u>	<u>4,399</u>
折舊	<u>600</u>	<u>4,401</u>	<u>274</u>	<u>5,275</u>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16</u>	<u>285</u>	<u>—</u>	<u>30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地點位於中國（註冊地）及日本。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中國及日本分佈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註冊地）	19,314	18,832
日本	281	507
	<u>19,595</u>	<u>19,33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其他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之客戶其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289,192	173,900
客戶B <sup>1</sup>	169,532	204,354

<sup>1</sup> 來自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及日本分部之營業額。

## 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訊和創新有限公司（「訊和」）及Daiwa Institute of Research Business Innovation Ltd（「DIR-BI」）（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DIR-BI有條件同意認購，以及訊和有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認購股份予DIR-BI。該項認購之總代價為10億日圓，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由DIR-BI悉數支付。訊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訊控股（BVI）有限公司（「中訊BV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在香港設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認購完成交易時，本集團在訊和權益將減少至60%以及40%歸屬於DIR-BI。訊和由中訊BVI持有60%及由DIR-BI持有40%股權，及訊和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因DIR-BI能在訊和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定中行使否決權。

同日，本公司，中訊BVI及DIR-BI就有關合資公司訂立股東之協議規定，除其他事項外，該股東協議規範訊和經營和管理，重組在本公司設立的訊和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結構到位後之完成，及由本公司及中訊BVI授予認沽及認購期權予DIR-BI的基礎。

當認沽期權行使時，本公司或中訊BVI需以公平值認購訊和40%股本權益。當認購期權行使時，中訊BVI需以公平值沽售訊和60%股本權益予DIR-BI。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股權之公平值並不重要。

作為上述重組計劃之一部分，濟南訊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濟南訊和」）（前稱為「中訊信息技術（山東）有限公司」）應轉移成為由訊和創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訊和北京」）全資擁有（一間訊和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上述交易在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通過。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濟南訊和所有權益轉移予訊和北京之有關法律文件。因此，訊和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即訊和北京及濟南訊和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於出售日期出售訊和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保留訊和權益之公平值	152,601
出售資產淨值	(27,967)
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其有關淨資產累計之 匯兌差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558
	<hr/>
出售收益	<u>125,192</u>

## 5.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7,077	8,707
出售持有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32)	825
利息收入	10,550	5,018
淨外匯收益	4,504	14,2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278	-
附屬公司清盤換算差額之重列調整	(665)	2,587
其他	1,383	597
商譽減值虧損	-	(2,555)
	<u>29,095</u>	<u>29,390</u>

政府補助包括本地政府對聘請新大學畢業生3,292,000港元的補助(二零一零年：2,657,000港元)以及對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出口的補助3,5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30,000港元)。政府補助須符合特定條件，本集團認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政府補助已達到補助通告或相關法律及規則列示的所有特定條件。

## 6.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150	9,297
日本利得稅	10,783	6,225
一間附屬公司於清盤時之資本增值之預提所得稅	-	7,804
中國預提所得稅	11,432	-
前年度之過度撥備	(1,532)	(3,491)
	<u>37,833</u>	<u>19,835</u>
遞延稅：		
現年度	(908)	3,266
	<u>36,925</u>	<u>23,10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EIT稅法」)及EIT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中訊計算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所得稅法，北京中訊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此外，北京中訊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國家計劃被列為重點軟件企業，由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在二零一一年二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確認。據此，北京中訊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減免所得稅稅率10%，而非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

中訊申軟計算機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申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被確認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及根據財稅二零零九年63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有關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可享有15%所得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內在香​​港無重大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所得稅的撥備。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訊控股(日本)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清盤，根據日本稅法，於清盤時產生之資本增值7,804,000港元已作出預提所得稅之撥備。

在日本應課稅收包括法人稅、法人事業稅、地方法人特別稅和都民稅。法人稅的應課稅收不超過8,000,000日圓(約相等於7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4,000港元)是按累進法定稅率18%(二零一零年：18%)繳付，而應課稅超過8,000,000日圓則按稅率30%(二零一零年：30%)繳付。法人事業稅應課稅收不超過4,000,000日圓(約相等於3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2,000港元)是按累進法定稅率2.95%(二零一零年：2.95%)繳付，而應課稅在超過4,000,000日圓但不超過8,000,000日圓按稅率4.365%(二零一零年：4.365%)繳付，而應課稅超過8,000,000日圓按稅率5.78%(二零一零年：5.78%)繳付。地方法人特別稅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徵收。地方法人特別稅因應法人事業稅金額按固定稅率81%或148%繳付，視註冊資本的金額而定。都民稅因應法人稅金額按固定稅率17.3%或20.7%繳付，視每年的法人稅金額而定，以及因應員工數目及註冊資本而繳付每年固定金額由70,000日圓(約相等於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0港元)至200,000日圓(約相等於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00港元)。

本年度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調節至所得稅稅項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23,562</u>	<u>92,847</u>
按中國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零年：25%)徵收的稅項	55,891	23,2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之稅務影響	(564)	-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3,957	3,319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授予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的影響	(7,266)	(15,369)
附屬公司清盤時資本增值之預提所得稅	-	7,804
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提所得稅	3,157	3,632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14	2,151
前年度過度撥備	(1,532)	(3,491)
適用稅率變動導致遞延所得稅變動	(3,748)	-
出售附屬公司視作收益於不同稅率之影響	(18,779)	-
因附屬公司於其他管轄權區經營的不同稅率的 稅務影響	<u>3,995</u>	<u>1,843</u>
所得稅稅項開支	<u><u>36,925</u></u>	<u><u>23,101</u></u>

## 7.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存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933	2,861
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1	5,27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8	301
淨外匯收益	(4,504)	(14,211)
應收貿易賬之減值虧損	6,423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2,083	10,75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和其他福利	405,052	368,155
— 以股份為本作支付之開支	27	1,1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503	35,556
	<u><u>457,665</u></u>	<u><u>415,590</u></u>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	<b>186,358</b>	69,010
<b>股數</b>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b>1,113,931</b>	1,116,45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b>578</b>	2,34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b>1,114,509</b>	1,118,79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沒有假設行使部分公司之購股權，概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較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這兩年股票平均市場價格為高。

## 9.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關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0港仙（股息總額為55,871,000港元）已支付予股東。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9港仙（股息總額為77,9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宣佈，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支付予股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股息後方可作實。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240	92,942
減：呆賬撥備	(6,571)	—
	<u>85,669</u>	<u>92,942</u>
其他應收款項	9,108	7,737
其他按金	4,892	6,054
預付款項	3,965	4,498
	<u>103,634</u>	<u>111,231</u>

本集團一般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45日，並可給予貿易客戶延長最多至五個月。以下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帳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83,641	82,868
31-60日	861	7,563
61-90日	300	191
91-180日	867	581
181-360日	—	1,739
	<u>85,669</u>	<u>92,942</u>

本集團一向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的監控，同時亦具備一套授信的監控政策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均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因此管理層認為，未逾期或未經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疑是可以全數收回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已逾期的應收款項1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11,000港元），有關款項並未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在這些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其平均帳齡為135日（二零一零年：162日）。

未予減值之逾期應收款項帳齡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61-90日	-	191
91-180日	105	581
181-360日	-	1,739
	<u>105</u>	<u>2,511</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423	-
滙兌調整	148	-
	<u>6,571</u>	<u>-</u>

列入應收賬款餘額的呆賬個別減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571,000港元(二零一零：無)，這是根據從參考過往拖欠經驗及客觀證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日圓	<u>81,041</u>	<u>74,814</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173	4,378
應付工資及薪金	86,308	78,654
應計負債	1,197	1,273
其他應付稅項	4,236	14,2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之應付代價餘額	-	196
其他應付款項	2,682	3,827
	<u>107,596</u>	<u>102,537</u>

應付貿易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10,113	3,015
31-60日	3,060	1,363
	<u>13,173</u>	<u>4,37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日圓	31,105	23,585
港元	4,332	3,200
	<u>35,437</u>	<u>26,785</u>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國際金融亂局依然，歐債危機困擾全球金融市場，美國經濟復甦徵象微弱，中國內地通脹高企，經濟下行風險上升。在這大氣候中，營商環境難免受到若干程度的衝擊，幸而本集團專注的軟件外包開發行業沒有受到太大影響，過去一年全年營業額仍獲得12%的適度增長。

本集團透過與一名主要客戶合組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以深化彼此之間合作伙伴關係。此一策略性發展有助於推動集團之業務保持穩健增長外，更通過合作，由對方引入先進之管理系統和技術，提昇本集團之管理水平，優化生產效率，彼此互利互益。此外，這次合組共同控制公司更為本集團帶來約125,192,000港元的一次性收益，令本年度集團溢利較去年同期躍增約1.7倍。

雖然過去一年本集團並沒有新增的大客戶，但深化及鞏固原有客戶之業務，使我們在全球經濟不明朗的形勢下，仍能取得較理想的盈利佳績。在從事外包軟件開發行業中，繼續保持領先地位。

人力資源是整個行業發展之瓶頸地帶，專業軟件開發人材匱乏，而且薪酬上升壓力持續，令行業的發展受到障礙。為繼續吸納優秀專才以及挽留原有生產效率良好之員工，年度內本集團在人才評估以及僱員獎勵政策方面作出較重大的改革，而且取得理想的成效。

## 前景展望

目前中國經濟正面對艱難的轉型期，下行風險增加，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先生於十一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發表的政府工作報告中預測，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只7.5%的增幅。然而經濟的轉型卻為軟件行業帶來機遇，根據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業「十二五」規劃發展目標，軟件業「十二五」期間年均增長率將達到25%，至二零一五年末，行業整體收入可望達到四萬億元人民幣。為促進內地軟件業快速發展，規劃將注重培養龍頭企業，同時亦提供稅務優惠政策，令軟件業的客觀經濟環境不但不會因為整體經濟氣候轉差而受影響，反而有所裨益，相信本集團將可受惠。

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開拓更廣濶之業務收益來源，唯多年來成效未見彰顯。於本年度後，本集團終於作出擴充性突破的第一步，以總代價2,000萬元人民幣，認購艾旅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5%，此一投資使本集團能夠平衡其資訊科技技術及軟件開發之經驗，分散投入至高速增長及具發展潛力之新業務領域。雖然有關投資可擴展集團之業務基礎，然而中訊未來之主要業務仍集中於外包軟件開發服務不變，而日本仍將繼續是我們重點爭取的市場。

此外，本集團在未來的發展中，將開拓新思維，尋找新的業務增長亮點，並在電子商務業務領域中尋找新的突破。同時亦希望透過資本運作充實本集團的營運實力，迎接未來新的機遇。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684,942,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度增加約12.4%。此增加不包括訊和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後之營業額，該日期視作出售訊和（「視作出售」）。來自軟件開發外包業務的營業額增加約14.7%至約674,000,000港元。按年度比較，業務來自本集團兩名最大客戶分別錄得正增長和負增長之不同趨勢，負增長因視作出售而非全年業績綜合的結果所導致。五大客戶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約78.8%。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營業額下降約50.0%至約10,942,000港元。營業額來自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佔總營業額分別約98.4%和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全職員工為2,023名，較上年之2,309名員工減少286名或12.4%，訊和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於視作出售後，並無計算在平均全職員工內及因此出現減少。

與二零一零年毛利150,549,000港元比較，本年度的毛利增加約18.5%至約178,37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毛利率約26.0%（二零一零年：24.7%）。生產力以及僱員應用率的改進令到毛利率上升。

於二零一一年經營溢利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增加約140.8%及170.0%至223,562,000港元及186,3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的經營溢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32.6%及27.2%。兩者邊際利潤率上升主要因為視作出售之溢利。撇除視作出售扣減遞延稅項後之溢利，有效稅率約24.8%（二零一零年：24.9%）

###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透過股本集資及經營現金流，為業務提供融資，並無銀行借款。本集團年內繼續維持穩固的現金來源，並只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業務及投資活動提供融資。於本年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 股本

於年內，並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還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共31,526,000股（二零一零年：35,60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2.8%（二零一零年：3.2%）。

###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除外）聘用1,616名（二零一零年：2,303名）全職員工，大部份為駐守於中國的工程師。而於日本亦有181名員工，大部份為跨系統工程師，在日本客戶處工作。員工的薪酬、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其工作責任、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的產業慣例而評估。本集團亦提供項目花紅及表現花紅給予員工作獎勵。項目花紅以項目中已完成的每月每人固定金額來計算，同時根據參與員工的貢獻進行分配。表現花紅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根據參與員工的個人努力而計算。在項目開始前，本公司維持充足的資源提供定期的日本語文訓練、嶄新資訊科技知識訓練及商業領域知識訓練。於項目開始後本公司亦會提供在職訓練。本集團為在中國的員工提供退休、失業、工傷及住院等社會保險計劃。同時亦為在中國的員工實施一套住屋公積金系統。而在日本的員工則根據日本法律的規定參加退休金及保健計劃。

## 外匯及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來自為日本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賺取日圓並以人民幣支付開支。任何日圓對人民幣之貶值都減少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算的收入和對本集團利潤有不利影響。由於日圓的收入為每月循環性質，因此在管理層的角度下並沒有適當而有效的對沖工具以減低匯兌風險。本集團的策略為於收到日圓後馬上把日圓兌換為人民幣。另本集團亦計劃擴充其以人民幣為收入的技術支援業務以分散部份匯率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派發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有關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後方為作實，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或該日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將會於以下期間截止過戶：

- (i)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及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為有資格參加及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遞交；及
- (ii)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支付股息記錄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為有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遞交。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此行為守則並不會比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上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查詢彼等於年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執行董事時崇明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知會董事會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在聯交所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購入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購入本公司500,00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載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 企業管治

於年內除(i)A.2.1王志強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於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及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角色，可方便執行業務策略及增加營運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斷檢討現行架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此外，隨著彭楚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職銜更新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需之最少人數。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無論如何不可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三個月屆滿期），以保證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舉行了一次會議，來檢閱本集團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稍後派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年內，並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王緒兵先生、時崇明博士及邵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及彭楚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能教授及李傑華先生。